**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羽球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

114年1月15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151205號函修正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6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631764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羽球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羽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5. 選拔日期：114年01月25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日)。
6. 選拔地點：臺南市市立羽球館。（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之9）
7. 報名資格：
8.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臺南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9.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2. 各單項報名資格如下：
	* + 1. 男單：限甲組球員。
			2. 男雙：限甲組球員。
			3. 女單：
3. 限甲組球員與 113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女乙單前 8 名。
4. 限甲組球員與 114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女乙單前 8 名。
	* + 1. 女雙：
5. 限甲組球員與 113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女乙雙前 8 名。
6. 限甲組球員與 114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女乙雙前 8 名。
7. 選手依序位優先徵召錄取：
	* + 1. 世界排名前 30 名，以本賽事報名截止日前世界羽球聯盟(BWF)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30 名為取得資格依據。
			2. 113 年第 2 次全國甲組排名賽前 16 名。
			3. 114 年第 1 次全國甲組排名賽前 16 名。
			4. 2024年世界羽聯辦理之國際賽SUPER(300)以上賽事，前8名(不包含青少年國際賽事成績) 。
			5. 符合徵召選手，不必參加選拔賽，但需向本會繳交報名表，才完成錄取。
			6. 各組別優先徵召錄取選手名額已足 10 人時，此組別不辦理選拔；各組別若不足10 人時，再舉辦選拔賽補足錄取名額。
8. 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2. 郵寄地點：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之9(體育公園內羽球館)
		3. 檢附資料：
			1. 選手報名表。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含個人詳細記事，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3. 選手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選手，需監護人簽名同意)
			4. 符合徵召保留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5. 甲組球員證或符合選拔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6. 選手參加選拔賽需檢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
		4. 抽籤日期及時間：114年1月25日（六）上午08：30於比賽場地進行，並由參賽選手自行抽籤決定賽程 。
		5. 比賽用球：勝利牌比賽級羽球 (比賽級)
		6.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7. 比賽制度：
			1. 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於本次選拔比賽期間，於台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FB社團公告賽制，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2. 每場採三局二勝制，勝二局者為勝，每局 21 分。參賽選手逾時比賽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3.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布，球員務必遵守。
			4.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5. 為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6.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9.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
			1. 組別：男子組女子組，選拔男、女組各 10 名之正式代表隊選手。
			2. 項目：（1）男子組單打（2）男子組雙打（3）女子組單打（4）女子組雙打
			3. 預備選手：為提升團隊戰力，並考量臺南市羽球競技發展之培育下，將增列備取名額，為男、女組別各3名預備選手，並共同參與培訓期程。
			4. 為提升團隊戰力，選拔正選代表隊選手名單，另再選拔出男、女單打選手各一名，男、女雙打各一組為備取選手。
			5. 選拔名單確認後，各組個人賽報名名單，由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交報名名單。
		2. 教練名額：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羽球教練A級教練資格者，且在有效期限內。
			2. 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曾任臺南市各級代表隊教練參加國內、外羽球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次）表現者。
			3.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 2 名。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1. 114年1月8日10時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辦理。
2. 選拔委員會
3. 召集人：林榮宗
4. 委員：朱建元、李玉春、林德明、沈文路、王國興、蘇慶郎、黃英瑞、林育徵
5. 訓輔委員：廖焜福

十一、抗議及申訴：

1.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2.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3. 抗議以書面提出，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 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之異議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5.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其情節嚴重者，取消其參加本次選拔賽。
6. 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羽球委員會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二、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男生 □女生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手 機 |  | (E-mail) |  |
| 畢業或就讀學校 |  | 現任指導教練 |  |
| 所屬球團 | □土銀 □中租 □合庫 □台電 □亞柏 □勇源 □其他 |
| 緊急連絡人 |  | 關係 |  |
| 組 別 | □ 男單 □ 男雙 □ 女單 □ 女雙 | 雙打選拔搭檔 |  |
| ※【近 2 年內全國排名賽、國際重要參賽成績】※ |
| 項次 | 賽事名稱 | 組別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一切遵照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拔事項條例絕無異議。同意選手簽名(親簽): |